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楊翔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政府間之菸害防制法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：……。三、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。……。」、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法 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盧姿妤